

學習重點

授信法規測驗題數為50題，各章平均出題數約略如下：

CH1	CH2	CH3	CH4	CH5
5 題	4 題	6 題	4 題	5~6 題
CH6	CH7	CH8	CH9	
12 題	3~4 題	4~5 題	7~8 題	



授信法規
重點整理

- Chapter **1** 金融法類 ★★★★★
- Chapter **2** 民法類 ★★★★★
- Chapter **3** 商法類 ★★★★★
- Chapter **4** 民訴法類 ★★★
- Chapter **5** 其他法律 ★★★
- Chapter **6** 授信相關法令 ★★★★★
- Chapter **7** 外匯相關法令 ★★
- Chapter **8** 信用卡、現金卡相關法令 ★★★
- Chapter **9** 事後管理及催收相關法規 ★★★

金融法類

Guidance

- ① 銀行法
- ② 金融控股公司法
- ③ 金融機構合併法

本章出題約5題，銀行法之重點在12條擔保品，12-1，12-2條授信保證人，32條至33條利害關係者授信限制，33-3條一般授信限制，72條至76條商業銀行業務限制。金控法重點在控制性持股，大股東定義及申報，授信限制，董事會度決議事項。金融機構合併法重點在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之調整限期，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銀行不良債權有關規範。

1 銀行法

◆ 一般授信規範

1. 長、短期授信 頻出度：初第23、24、27、33、36屆

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1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1年而在7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7年者，為長期信用。(5)

2. 授信之定義 頻出度：初第14、20、32屆

本法稱授信，謂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5-2)

3. 擔保授信 頻出度：初第15、17、22、24屆

本法稱擔保授信，謂對銀行之授信，提供左列之一為擔保者：

- ① 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
- ② 動產或權利質權。
- ③ 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 ④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12)

講義

本法第12條第3款所稱票據，係指本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票據。

本法第12條第4款所稱銀行之保證，係指授信銀行以外之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金融機構之保證。(細2)



4. 禁止徵提連帶保證人 頻出度：初第10、16、17、24屆；進第6、7、8、11屆

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銀行辦理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已取得前條所定之足額擔保時，不得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證人。(12-1 I)

銀行辦理授信徵取保證人時，除前項規定外，應以一定金額為限。未來求償時，應先就借款人進行求償，其求償不足部分，如保證人有數人者，應先就各該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12-1 II)

- 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放款」，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消費性放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財產（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等。但銀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辦理之貸款不在此限。 頻出度：第29、31、33、38、41屆

5. 保證契約有效期限

因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而徵取之保證人，其保證契約自成立之日起，有效期間不得逾15年。但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12-2)

6. 商業票據

本法稱商業票據，謂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謂貼現。(15) 頻出度：初第38屆

7. 反面承諾 頻出度：初第39屆

銀行辦理放款、開發信用狀或提供保證，其借款人、委任人或被保證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企業，如經董事會決議，向銀行出具書面承諾，以一定財產提供擔保，及不再以該項財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反面承諾)，得免辦或緩辦不動產或動產抵押權登記或質物之移轉占有。但銀行認有必要時，債務人仍應於銀行指定之期限內補辦之。違反前項承諾者，其參與決定此項違反承諾行為之董事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30)。



足額擔保

係指銀行對於授信之授信餘額應不高於授信當時對其提出之擔保品，經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覈實鑑估後所估價值，一旦擔保品價值貶落時，銀行得要求客戶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一定金額

所指之一定金額，除具約定之特定金額或主債務金額外，另得約定包括民法第七百四十條規定之主債務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現金儲值卡之『多用途』係指現金儲值卡之使用，可跨越不同營運系統間使用，或應用於不同之商業體系。另為嚴密控管貨幣信用及確保支付系統之安全與穩定，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發行現金儲值卡。



Q 補充

有關右列14.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度，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72-2）：

1. 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2. 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3. 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4. 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5. 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教職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8. 購屋或建築放款 頻出度：初第20、25、26、27、29、31、34、35、40屆；進5、6屆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30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38)。

9. 銀行利率 頻出度：初第4屆；進第4屆

銀行利率應以年利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41)。

10. 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 頻出度：初第20、24屆

現金儲值卡(電子票證)，謂發卡人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持卡人得以所儲存金錢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交換貨物或勞務，並得作為多用途之支付使用者。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依中央銀行之規定提列準備金。

11. 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頻出度：初第4、21、36屆；進8屆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44)。

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下列資本等級：

等級	說明
資本適足	資本適足率為8%以上及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資本不足	資本適足率為6%以上，未達8%或未符合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
資本顯著不足	資本適足率為2%以上，未達6%者。
資本嚴重不足	資本適足率低於2%者，銀行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2%者。

12. 中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 頻出度：初第21、22、26、33、34、37、38屆；進11屆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72)。

13. 發行金融債券 頻出度：初第7、14、17、19、33屆；進第6、8屆

商業銀行得發行金融債券，並得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72-1)。

14. 建築放款總額之限度 頻出度：初第14、17、19屆；進第4、6、11屆

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30%。(72-2)

15. 承受擔保物之處分 頻出度：初第1、10、11、18、41屆；進第4、6、11屆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即列為投資或自有資產），應自取得之日起4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76)。

◆ 主要股東之通知、申報 (25)

一、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申報

頻出度：初第12、15、16、19、25、26、28、31、35、37、39屆；進第7、8、9、11屆

1.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者，為「主要股東」，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2.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5%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25%或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 頻出度：初第19、21、25、29、33、35屆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①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② 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③ 第1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①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天龍銀行的股東郝彬彬，其家族成員包括其父郝伯伯，其妻郝美麗和未成年的兒子郝英俊、女兒郝可愛，均持有天龍銀行之股份，則在計算主要股東持股時，誰的持股不用和股東郝彬彬之持股合併計算啊？



主要股東乃是指持有銀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所以你的問題中的郝伯伯的持股是無須與郝彬彬的持股合併計算的。



Q 補充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4年之股份。
3.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2年之股份。(25-1)



消費者貸款

所稱之消費者貸款，係指對於房屋修繕、耐久性消費品（包括汽車）、支付學費及其他個人之小額貸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消費者貸款額度以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

頻出度：初第9、16、17、20、28、38、41屆

講義

在銀行法對授信關係人的規範，各自規定於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之二、第33條之四與第33條之五都明了銀行法對授信利害關係人的規範，主要針對『利害關係人界定範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及『違反時的處分』3方面。



- ② 同一法人及前日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③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及第369條之11規定。(25-1)

◆ 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

1. 對利害關係人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頻出度：初第18、19、23、28、29、30、36、40屆；進第5、7、8、11屆

銀行法第32條規定：「銀行不得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3%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2. 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頻出度：初第19、20、24、25、30、32、38、42屆

銀行法第33條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5%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3. 銀行間主要人員相互授信之禁止 頻出度：初第5屆；進第5屆

銀行法第33-2規定：「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

◎ 上述條文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1. 本行負責人 頻出度：初第37屆；進第8屆

所謂「本行負責人」如屬自然人時，應指「副經理」以上之人員；如屬法人時，則所謂「銀行負責人」的範圍，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至於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範圍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2. 本行職員

所謂「本行職員」應做最廣義的解釋，亦即凡與銀行訂定委任契約者如經理、副經理或與銀行訂定僱傭契約的襄理、科長、辦事員、助理員、僱員等均屬之。

3. 主要股東 頻出度：初第1、5、8、9、13、15、20屆；進第5屆

所謂「主要股東」係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4. 有利害關係者 頻出度：初第20-22、27、34、41屆；進第5、7、8、12屆

所謂「有利害關係」者，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 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②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前款（指①）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③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指①）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④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指①）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 ⑤ 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第一款（指①）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⑥ 依主管機關規定，派員接管金融機構時，受指派執行接管人職務之人員，不須填報「有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之限制

有關銀行法第33條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主管機關有規定如下：

有關親等之計算，請見第二章第四節。



@補充

銀行授信客戶若因銀行加入金融控股公司而成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包括銀行已撥款，或已訂定貸款契約但尚未撥款者，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惟應注意風險控管。

1. 辦理授信之職員 頻出度：初第2、8、29、31、37屆；進第6、11屆

所謂「辦理授信之職員」，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如係提由放款審議委員會做最後之決定，則放款審議委員會之各委員均為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放款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如兼任授信戶之董、監事，則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授信案件提會討論時，縱使該委員退席迴避仍應受銀行法所規定之限制。至於辦理該授信之經辦人員、徵信人員或無核貸權之副理或襄理均非辦理授信之職員。

2. 授信金額之規定 頻出度：初第2、13、27、37屆；進第4屆

所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此金額目前規定為：「其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

3. 授信限額 頻出度：初第5、7、13、17、18、42屆；進第11屆

授信限額目前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二」。

4. 授信總餘額 頻出度：初第17、18、19、25、26、27、36、41屆；進第11屆

授信總餘額目前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的「一·五倍」。

例如天龍銀行淨值為新台幣500億元，對該銀行主要股東紅海公司辦理擔保授信之總餘額設限應為500億元×10% = 50億元。



所謂辦理授信之職員，在此係指對該筆授信案件具有最終決定權之人員。



對象	授信種類	限制比率
同一法人	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10%
同一自然人	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2%
全部限制對象	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150%

5. 授信條件 頻出度：初第1、5、8、10、26、38、40屆；進第9屆

所謂「授信條件」包括：①利率；②擔保品及估價；③保證人之有無；④貸款期限；⑤本息償還方式。

6. 下列授信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內

頻出度：初第12、16、17、18、25、28、31屆；進第8、9、11屆

- ① 配合政府政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 ② 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 ③ 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之授信。

7. 所稱同類授信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銀行、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頻出度：第33屆8. 擔保授信之限制與準用 頻出度：初第8、9屆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並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①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 ②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代表人之團體。
- ③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 ④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金管會對此條文規定如下：

- ① 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②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③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 ④ 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一·五倍。

 理解

淨值

所謂「淨值」是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頻出度：初第

20、26、42屆、進第5屆

依金管會規定，銀行不得接受以自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授信擔保品。



講義

對利害關係人的授信限制整理大致如下：

1.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
2.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的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淨額百分之一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4. 銀行對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其總餘額不得超該銀行的1.5倍。



◆ 「一般授信客戶」之授信限制

1.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交易之限制

頻出度：初第10、14、16、17、19、21、29、30屆

銀行法第33-3條規定，銀行就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或其他交易得予限制，其限額，由主管機關定之；所謂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同一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規定。

2.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

頻出度：初第14、16、17、19、20-22、29-34、38、39、41、42屆；進第4、5、9、10、11屆

主管機關有關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如下：

對象	授信種類	限制比率
同一自然人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1%
同一自然人	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3%
同一法人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5%
同一法人	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同一關係人 (其中自然人部分)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不得超過淨值之 2%)
同一關係人 (其中自然人部分)	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不得超過淨值之 6%)
同一關係企業	無擔保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同一關係企業	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40%
同一公營事業	授信總餘額	不得超過淨值之 100%

注意！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不適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有關「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之限制」。

頻出度：初第19屆



和銀行法33條之不計入規定相比較，只多了第4項喔！



3. 下列授信得不計入本規定所稱授信總餘額

頻出度：初第8、13、19、22、26屆

- ① 配合政府政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 ② 對政府機關之授信。
- ③ 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本行存單或本行金融債券為擔保品授信。

- ④ 依加強推動銀行辦理小額放款業務要點辦理之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授信。
4. 銀行辦理同業拆款，得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限制，惟控制風險仍須自行訂定對同業拆款之上限。**頻出度：初第9、17、42屆**
5. 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將放款債權於放款當日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計入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
- ① 銀行應取得金管會同意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書。
 - ② 會計師出具之評估報告書應明確表示在放款當日能將該放款資產移出資產負債表。
 - ③ 銀行對該證券化之放款債權，於事前已確實處理徵信審核工作。
6. 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前項資金之融通，其管理辦法由中央銀行定之。**頻出度：初第28屆**

2 金融控股公司法

◆ 金融控股公司之意義

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對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持有控制性持股，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1. 金融機構 **頻出度：初第15、16、18、27、30、33、41、42屆**

上述金融機構指下列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

金融機構	說明
銀行	指銀行法所稱之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公司	指依保險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保險業。
證券商	指綜合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證券商，與經營證券金融業務之證券金融公司。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而依股票轉換的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同一人」是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是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定義和銀行法25-1條是一樣的。



◎補充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頻出度：進第6、7、8、10屆

1.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3.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 同一法人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3.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2. 控制性持股 頻出度：初第12、16、20、22、24、26、29、37屆；進第5、8-10屆

所謂「控制性持股」是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4)

3. 轉換：指營業讓與及股份轉換。 頻出度：初第35屆

◆強制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1.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且持有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總額達三千億元以上者，應強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2. 計算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股份或資本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一併計入：
 - ①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 ②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者。
 - ③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關係企業持有者。
3. 前項（指2）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計算，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或資本額：
 - ①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②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 ③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或資本額。
4.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規定，而公司法所稱關係企業是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①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A. 公司（如甲公司）持有他公司（如乙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亦即甲公司為控制公司，乙公司為從屬公司。



歷年試卷

首頁 > QB題庫 > 按試卷練習 > 歷年試卷



Hi, 未命名 歡迎加入JODY，從這裡可以找到歷年考試的試卷喔!

試卷名稱 ▾ 請輸入試卷名稱

🔍 搜尋

➡ 推階搜尋



★ 推薦試卷 最新試卷 本(月/周)排行 即將考試

試卷ID: EM00001376

平均正確率

51.79%

大魔王

111年度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

業據法(概要)

111.03.12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一般行員(一)

249 次作答, 共21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418

平均正確率

66.49%

大魔王

111年臺灣銀行新進人員甄試...

業據法(概要)

111.07.09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臺灣銀行

一般金融人員/5職等 / 客服人員/5職等

222 次作答, 共26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582

平均正確率

58.33%

大魔王

111年第二次第一銀行新進人...

業據法(概要)

111.11.05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第一銀行

雙語行員/6職等 / 一般行員/6職等 / 一般行員/5職等

212 次作答, 共12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379

平均正確率

54.51%

大魔王

111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業據法(概要)

111.05.14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一般金融人員

186 次作答, 共13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363

平均正確率

54.38%

大魔王

111年臺灣銀行新進人員甄試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111.07.09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臺灣銀行

一般金融人員/5職等 / 客服人員/5職等

177 次作答, 共26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572

平均正確率

66%

大魔王

111年第一銀行第二次新進人...

銀行法(概要)

111.11.05 就業考試-金融機構招考

第一銀行

一般行員 B/6職等 / 雙語行員(德語組) / 雙語行員(日語組) / 雙語行員(英語組)/6職等 / 一般行員 C/6職等 / 一般行員 A/5職等

151 次作答, 共12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440

平均正確率

50.01%

大魔王

特殊試題: 111年台灣金融研...

銀行法(概要)

111.05.01 金融燈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

135 次作答, 共25 題



+ 加入測驗

試卷ID: EM00001423

平均正確率

59.6%

大魔王

特殊試題: 111年台灣金融研...

業據法(概要)

111.05.01 金融燈籠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

119 次作答, 共25 題



+ 加入測驗



單選 1. 我國目前流通的新台幣「壹佰圓」不屬於：

- A 商品貨幣(commodity money)
- B 不可兌換貨幣(inconvertible money)
- C 命令貨幣(fiat money)
- D 無限法償(unlimited legal tender)

#Q00071211

😊 未設定信心狀態



單選 2. 根據貨幣的定義與功能，下列何者不計入「貨幣」統計項目內？

- A 您放在錢包裡的零錢
- B 便利商店收銀機裡的現金
- C 自動提款機(ATM)裡的鈔票
- D 您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00:00:24

重來

答題狀況 0/23

每頁20題



存檔

交卷



我的錯題

收藏題庫

收藏試卷

我的註解

測驗紀錄

★ 試題列表 - All (52)

 排除今日做過的試題

進階搜尋

開始測驗

編號	試卷名稱/科目	問題本文	答題次數	平均正確率	答題日期	信心指數	加入收藏題庫
1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5)]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假設法定存款準備率為25%，且每家銀行的超額準備率為15%。.....	16	81.25%	2023/01/30	☹️	+
2	特殊試題：111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1)]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假設90天期國庫券的面額為100萬元，報價為95.50，請.....	31	64.52%	2023/01/30	😬	✓
3	特殊試題：111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1)]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假設中央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向銀行體系賣出1,000億公債，.....	24	62.5%	2023/01/30	☹️	+
4	特殊試題：111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1)]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當企業的倒帳風險增加而且政府的預算赤字增加，則可貸資金市場的.....	22	77.27%	2023/01/30	☹️	+
5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5)]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A公司使用6萬美元的自有資金，並借入額外的50萬歐元，借1個.....	13	30.77%	2023/01/30	😬	+
6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5)]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某國政府採取固定匯率並執行完全沖銷措施，則出口增加會對該國的.....	12	33.33%	2023/01/30	☹️	+
7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5)]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永續債券面額100萬元，票面利率為7%，若要求報酬率為5%，.....	15	60%	2023/01/30	☹️	+
8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5)]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陳醫師投資股票的名目報酬率為4%，預期通貨膨脹率為1%，而陳.....	13	38.46%	2023/01/30	☹️	+
9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4)]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根據期限結構的預期理論(Expectation Theory).....	20	50%	2023/01/30	☹️	+



答題分析



全部可計分題型 40

■ 正確題數 28

■ 錯誤題數 12

■ 未作答 0

*不計分:送分題,填充,簡答,申論,計算,其他

時間掌控

 作答時間
00:18:29

 平均單題作答時間
00:00:28

重新測驗

單選

1. 請由高至低排序下列「貨幣」之流動性：a.外匯存款 b.支票存款 c.定期存款 d.現金

A dacb

B bdca

C dcab

D dbac

正確答案: **D** 作答正確
✓ 76.19% A 0% B 23.81% C 0% D 76.19%

(請重整畫面獲得最新資訊)

貨幣銀行學(含大意、概要)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

特殊試題：110年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模擬試題(1)]

試題編號：Q00030268 試卷編號：EM00001349



1 特殊試題：1-1
基礎學科測驗(一)
會計學(含大

2 112年臺灣土
會計學(含大

3 112年臺灣銀
會計學(含大

4 特殊試題：1-1
擬試題(一)
會計學(含大

5 特殊試題：1-1
基礎學科測驗(一)
會計學(含大

6 特殊試題：1-1
擬試題(一)
會計學(含大

7 111年臺灣土
會計學(含大

8 特殊試題：1-1
基礎學科測驗(一)
會計學(含大

9 110年臺灣土
人員甄試
會計學(含大

10 111年特種考
會計學(含大

特殊試題：1

單選

甲公司於 X4 年 3 月 1 日購入成本 \$400,000 的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為 5 年，殘值為 \$25,000，採 150% 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並以成本模式作為入帳基礎。購買時，會計人員不慎將此交易認為收益支出，若此項錯誤未及時更正，將對 X4 年度之損益表影響為何？

A 淨利高估 \$100,000

B 淨利高估 \$120,000

C 淨利低估 \$280,000

D 淨利低估 \$300,000

正確答案：D

✓ 22.22% A 33.33% B 0% C 44.44% D 22.22%

(請重整畫面獲得最新資訊)

會計學(含大意、概要)

臺灣土地銀行

證券營業員/職等

112年臺灣土地銀行新進專業人員甄試試題

試題編號 - Q00061322 試卷編號 - EM00002398



試題解析 -

1. 150% 餘額遞減法計算折舊費用之作法如下：

折舊率 = 1.5 ÷ 耐用年限

每年折舊費用 = 期初帳面價值 × 折舊率 = (成本 - 累計折舊) × 折舊率

未滿一年之折舊計算原則：應依「提供服務比例」分攤成本。

2. 故本題甲公司於 150% 餘額遞減法 X4 年期末應提列折舊費用計算如下：

折舊率 = 1.5 ÷ 耐用年限 5 年 = 0.3。

X4 年應提列折舊費用 = 期初帳面價值 \$400,000 × 折舊率 0.3 × X4 年提供服務比例 10/12 = \$100,000。

3. 購買時會計人員將此交易認為收益支出 → 借記費用支出 \$400,000 → X4 年費用高估 \$300,000 → X4 年淨利低估 \$300,000。

章節： PART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

PART1-1-18 會計政策 / 估計變動與錯誤更正-1-18-2 會計錯誤更正

